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六合逢春）持有本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8.94%。六合逢春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107,160 股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

-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裁定强制卖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8,107,160 股，以清偿所涉及的债务。

- 同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上市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拍卖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执行人陈钟民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5]D445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圳中院已作出（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卖出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水文化（证券代码 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8,107,160 股以清偿上述案件涉及的债务。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有关裁定强制卖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107,160 股以清偿所涉及的债务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黄国忠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六合逢春持有本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黄国忠与六合逢春合计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及侯武宏等 5 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山水文化 36,521,84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18.04%。

2015年6月，黄国忠、六合逢春全权授权自然人林岳辉、徐永峰行使股东权利（权利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黄国忠变更为徐永峰、林岳辉等两方，徐永峰和林岳辉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2015年6月21日发布的临2015-058号公告）。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岳辉、徐永峰，其二人代表黄国忠和六合逢春全权行使持上市公司 18.82%股权的权益。本次六合逢春持有本公司的 18,1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4%）被强制卖出，林岳辉、徐永峰共同控制的山水文化股权比例将会由 18.82%下降至 9.88%，是否会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被强制卖出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